

# 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管理委员会文件

奖管发[2019]1号

## 关于提名 2019 年度《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 候选人的通知

尊敬的各位专家：

根据《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奖励章程的规定，“创业与创新奖”通过提名方式产生候选人。提名人为测绘界院士、奖励顾问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历届获奖人员和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提名以通讯或书面方式进行。

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按照奖励管理细则要求，提名 2019 年度《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创业与创新奖”候选人。并请您将《被提名候选人登记表》（签名后的纸质文档）、被提名人相关附件材料（一份，纸质版）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寄到创新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办公室），同时将《被提名候选人登记表》电子文档发送至 [kjyang@sgg.whu.edu.cn](mailto:kjyang@sgg.whu.edu.cn)。《被提名候选人登记表》电子表格请在 <http://xiajianbai.sgg.whu.edu.cn> 下载。

附件：1. 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被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2. 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管理细则

联系人：杨克俭

电话：027—68778829 13971650439

传真：027—68778371

E-mail: kjyang@sgg.whu.edu.cn

通讯地址：武汉市珞喻路 129 号 武汉大学测绘学院 221 室

邮编：430079

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管理委员会



## 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 被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职称		职务	
所在单位					
从事专业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QQ号			微信号		
提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个人简历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从大学填起))				
主要成果	(成果名称、任务来源, 注明本人名次, 著作注明主编/参编)				
何年何月获何种奖励	(获得奖励, 注明本人名次)				

(重点介绍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方面的理论技术创新、测绘生产及管理效益、教学改革及教书育人等方面作出的突出成绩，可加页。2000字)

主  
要  
事  
迹

被提名候选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目录							
	提名人	姓名(签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E-mail					邮政编码		
提名人	姓名(签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E-mail				邮政编码		
评选结果	初评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终评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如表格不够, 可附页;  
2、需获奖证书、论文复印件。

# 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的组织和实施本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夏坚白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年评选一次。参照国际惯例，按照提名推荐、资格审查、评审、颁奖的程序进行。

## 第二章 奖 励

**第三条** 夏坚白奖奖项分为：“创业与创新奖”“测绘优秀青年学子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奖励名额：“创业与创新奖”5名、“测绘优秀青年学子奖”12人。

**第五条** 奖励金额：“创业与创新奖”每人20000元人民币；“测绘优秀青年学子奖”分为一、二等奖，一等奖2人，每人12000元人民币，二等奖10人，研究生每人8000元人民币，本科生每人60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夏坚白奖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年度基金运作情况，适当调整获奖人数和奖励金额。

## 第三章 评 选

### 第七条 创业与创新奖

在测绘系统(测绘行业)工作，热爱祖国，积极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服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年龄在60岁以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45岁以下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提名为“创业与创新奖”候选人：

1. 在测绘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出具有创新学术思想的学术理论，取得具有重大技术创新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应用成果，并获得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工程技术工作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并对测绘科技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参加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并取得国内公认的技术进步成果；

3. 在测绘工程、测绘科技、测绘教育管理岗位上，通过管理工作，促进测绘事业的发展并作出了突出成绩，获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教学工作中，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及教书育人等方面取得突出贡献，并对培养高素质测绘专门人才产生重大影响的教师。

### 第八条 测绘优秀青年学子奖

在武汉大学和同济大学测绘专业学习的在校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热爱祖国，具有团队精神，学习成绩优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或组织推荐：

1. 获得过校级三好标兵称号，积极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并做出突出成绩者；

2. 在公开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理论和实用价值的论文，并具有一定影响者；
3. 在省级或全国大赛中获得奖励，为学校争得荣誉者。

#### 第四章 提名

##### 第九条 创业与创新奖

采取提名候选人方式。

1. 由院士、顾问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历届获奖人员和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提出每年奖励候选人。每人提名不超过3人；获得2人以上提名的候选人为有效候选人。获得多人提名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被提名候选人应逐项填写《被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并按规定提供完整的候选人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应符合事实，并须经被提名候选人和提名人签字认可。

3. 候选人材料，涉及保密问题需经本人单位出具同意参加评审的证明。

4. 候选人材料，凡因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而引起的争议、投诉等，后果由候选人承担。

##### 第十条 测绘优秀青年学子奖

候选人由个人申请或所在学院（系）推荐（思想表现、学习成绩需由学院加盖公章），并将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复印件一并报所在院（系）审查并填写推荐意见后，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一条 夏坚白奖评审委员会采取动态组织形式。在评审前一个月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获得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方能提交管理委员会终评。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书面材料进行审议，在评审过程中，可向有关专家和单位征求意见，必要时，也可组织答询或现场调查，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将评审结果提交管理委员会最后审定。

#### 第六章 颁奖

第十四条 颁奖时间定于每年11月，由管理委员会组织颁奖。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夏坚白奖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奖励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